

[A]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

楚教复〔2021〕29号

对州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196 号提案的答复

袁皓、郭靖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健康体检经费的提案》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你们对楚雄州教育事业改革发展，尤其是对维护义务教育教师健康权益的关心和支持！

近年来，各级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，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，不断加大教育投入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努力改善办学条件，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越来越高。但是，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入，教育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和矛盾日渐凸显，教育发展的任务更加繁

重，教师教学工作任务更加艰巨。进入新时代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教育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。教育要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广大教师肩负重任。

一直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十分关心广大教职工的身心健康问题，将教师的休息权、休假权、健康权等纳入法律和政策进行保障，切实维护广大教师的正当权益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一章第四条：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，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，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，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，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。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。”第二章第七条第四款：“按时获取工资报酬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”。第六章第二十九条：“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；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，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。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。”第八章第三十八条：“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，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，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四章第三十一条：“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，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。”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第五部分第 25 项：“提升教师社会地位。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，关心教师身心健康，克服职业倦怠，激发工作热情。”《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方案》第 50 项：“关心教师生活状况和身心健康，每年安排教师体检 1

次。做好教师后勤服务，建立教师活动室，丰富教师精神文化生活，减缓教师工作压力。”

从以上情况看，虽然教育法律和有关政策对教师健康体检作出了规定，但没有详细明确教师健康体检经费的保障渠道。在具体工作中，由于我州州级和各县市财政十分困难，各级各类学校的经费保障渠道有所不同，导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健康体检经费得不到有效保障，义务教育教师健康体检工作得不到有效落实，广大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意见较大。

当前，州、县市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还没有有效办法解决这一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主动向州人民政府作汇报，积极与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沟通联系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广大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意见建议，争取早日解决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的健康体检经费问题，保障好广大义务教育教职工的健康权益。

再次感谢你们对楚雄州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关心和关注，希望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存芬 13987853678

抄送：州政府办公室，州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